

南京艺术学院201剧场装修改造工程 成交结果公告
(招标编号: NJDCX-202409201345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南京艺术学院201剧场装修改造工程:

中标人: 南京金百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: 19.468万元

二、其他:

(一) 项目编号: NJDCX-202409201345

(二) 项目名称: 南京艺术学院201剧场装修改造工程

(三) 成交信息

1. 供应商名称: 南京金百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2. 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栖霞区康靖花园100号

3. 成交金额: 人民币194680元整

4. 工期: 30日历天

(四) 主要标的信息

对南京艺术学院201剧场实施装修改造, 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项目经理: 洪斌

注册编号: 苏232151716957

(五) 评审专家名单: 李荣国、钟国华、王先国 (采购人)

(六)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

收费标准: 根据年度代理协议收取。

收费金额: 人民币3500元整。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(七) 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(八) 其他补充事宜: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: 总分为100分。

成交供应商名称: 南京金百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

评审得分: 92.00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艺术学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艺术学院
地 址: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
联 系 人: 杨老师
电 话: 13451817695
电 子 邮 件: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

联 系 人： 徐工

电 话： 025-52639995转8009

电 子 邮 件： njdcx_gczx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钟山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艺术学院 (单位名称)的南京艺术学院 201 剧场装修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艺术学院 201 剧场装修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为南京金百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56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公章):南京金百易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张嘉峰

日期:2024年10月08日

说明:

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为准。